

長榮大學圖書館入館辦法

95.05.03 九四學年度第 2 次圖委會修正通過

96.11.01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3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6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報備修正通過

100.12.2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0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公平有效服務，特制訂長榮大學圖書館入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供讀者入館使用。
- 第三條 讀者憑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，以上統稱借書證，刷卡入館。
無前項證件者，其入館依「長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未持有借書證，臨時入館方式如下：
一、 年滿 12 歲之校外人士，憑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於換證窗口登記，換取「閱覽證」入館。未滿 12 歲者需家長全程陪同方可入館。離館時，將「閱覽證」歸還並取回原證件。逾期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「閱覽證」遺失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繳交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未帶任何證件，於換證窗口登記，待服務人員確認後，方可進入館內。
三、 本校各單位之貴賓，可由本校人員陪同入館參觀。
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優先，本館有權依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。
- 第五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愛惜本館各項資源。如有違反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館各組得依權責訂定其管理要點，經圖資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圖書館圖書委員會報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